

# 大葉大學英語學系就業輔導委員會

大葉大學英語學系第138次系務會議(1040730)通過

第一條 本系依「大葉大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設置「英語學系就業輔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組成：

系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，並由本系教師代表五至十名組成，並得自教師代表中推派一位擔任召集人，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提供畢業班學生個別諮詢或集體輔導，以提高本學程學生就業競爭力。

二、訂定輔導及執行計畫，並推動執行。

三、定期報告業務執行進度及成果。

四、其他與本學系學生就業輔導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，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議決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